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一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535號），經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石一龍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欄編號3證據名稱第5行「出具」應更正為「113年3月15日出具」；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2行補充「被告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為觀察勒戒及科刑處罰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前案科刑執行對其並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亦薄弱，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待業中，經濟狀況勉持及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廖俐婷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毒偵字第2535號

16 被 告 石一龍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路0段000號3樓
18 （現另案於法務部○○○○○○○○
19 ○執行中）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2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石一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5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5月31日釋放出所，
26 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2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27 定。詎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
28 意，於113年2月27日18時26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內某
29 時，在不詳地點，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同時施用第
30 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因其遭通
31 緝到案，經警於上開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嗎啡、

01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石一龍之自白	1.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前揭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 2. 為警所採尿液為被告親自採集並封緘之事實。
3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77）各1份	被告尿液檢驗報告呈如上開陽性反應，佐證被告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07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
08 一級、第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9 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1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1 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15 檢 察 官 曾 開 源